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96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葉家秀

被告 李宥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貳仟陸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1日15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竹縣新埔鎮新湖路枋寮高幹103支15E0298FE08電桿處，因駕駛不慎，撞擊原告承保、訴外人胡如芳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本件事故）。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維修金額已超過事故保額3/4，胡如芳選擇以報廢現金方式賠付，扣除殘體售出金額新臺幣（下同）10,80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138,550元，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8,5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5 同自認，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甚明。復按當事人對
06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07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同法第28
08 0條第1項之規定，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經查，
09 原告所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車輛異動登記書、系爭車輛
10 受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報廢車
11 買賣契約書為證（本院卷第15至35頁），並經本院向新竹縣
12 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調閱本件事務資料，經該分局以113年1
13 2月23日竹縣埔警交字第1133500512號函檢送相關資料附卷
14 可稽（本院卷第103至151頁），堪認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
15 實，已有相當之憑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
16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上開規
17 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1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1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22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同一車
23 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
24 以煞停之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
25 文。查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對上開規定應已知悉。又
26 本件事故發生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有現場照片在卷可
27 參（本院卷第123至149頁）。被告於警詢時表示：我當時未
28 注意車輛間距，前方已停止我仍在前進等語（本院卷第109
29 頁），足見被告於本件事故發生當時未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
30 距離，致生本件事故，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且被告
31 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受損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01 係。準此，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賠償責
02 任，核屬有據。

03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4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
05 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
06 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
07 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債
08 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
09 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
10 即應予折舊。查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必要修復費用為136,36
11 7元（零件81,930元、工資30,887元、烤漆23,550元），業
12 據原告提出估價單為證（本院卷第23至33頁），經核上開估
13 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屬
14 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而各項費用亦屬合理，原告此部分主
15 張即堪採信。又系爭車輛係104年6月出廠，有車輛異動登記
16 書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5頁），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12年6月
17 21日，已逾5年，依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
18 件，自應予以折舊。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19 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
20 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21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
22 月計」，而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
23 定，系爭車輛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
24 1,000，但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
25 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額之9/10。是依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車
26 輛更新零件折舊後金額應為8,193元（計算式：81,930*1/10
27 =8,193）。另關於工資30,887元、烤漆23,550元部分，無折
28 舊之問題，且該部分支出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之費用。準
29 此，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之修復費用共計62,630元（計
30 算式：8,193+30,887+23,550=62,630）。

31 (四)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01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02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03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次按損
04 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請求損害
05 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
06 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
07 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
08 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查原告已依保險
09 契約賠付138,550元一情，有估價單、報廢車買賣契約書附
10 卷可稽（本院卷第23、35頁），則被保險人對於侵權行為人
11 之請求權即移轉給保險人，原告主張依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
12 求償，自屬有據，惟以62,630元為限。至原告主張維修金額
13 已超過事故保額3/4，胡如芳選擇以報廢現金方式賠付云
14 云，惟原告與胡如芳間之約定如何，基於債之相對性，無從
15 對抗被告而影響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範圍。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7 告給付62,6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7日
18 （本院卷第15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20 予駁回。

21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22 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3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26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楊子龍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31 書記官 洪郁筑